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龙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盘龙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交易时段)。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前,持有“盘龙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盘龙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2.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3.“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4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
6.“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7.“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2,76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7,6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 号”文同意,公司 27,6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9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9 元/股。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6.59 元/股调整为 26.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6.4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33 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70%×27/365=0.05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5=100.05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3 月 30 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 年 4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谢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199,285	0	1,194,285	5,000
谢晓锋(董事)	23,700	0	23,700	0
张水平(董事)	36,505	0	36,505	0
张志红(董事)	36,000	0	36,000	0
吴杰(董事)	21,712	0	21,712	0
张德柱(董事)	3,630	0	3,630	0
罗庆水(监事会主席)	6,453	0	6,453	0
朱文锋(监事)	2,900	0	2,900	0
祝凤鸣(财务总监)	7,900	0	7,900	0
黄继林(副总经理)	968	0	968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 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邮箱:1970wujie@163.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固德威
股票代码 :688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红萍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固德威、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出让方	指	卢红萍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卢红萍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20112196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不存在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2、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6,390,188 股,为 IPO 前取得,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86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6,390,188 股减少至 6,159,900 股,持股比例由 5.1868%减少至 4.9999%,累计减持比例未超过 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卢红萍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230,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6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卢红萍(签字):

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
股票简称	固德威	股票代码	688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卢红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6,390,188 股 持股比例:5.186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230,288 股 变动比例: 0.18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 6,159,900 股 变动比例: 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兑付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东兴金元 56 号	2,50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022.9.30	2023.3.28	59.77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募集资金认购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355.35	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895.08	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6,500.00	6,500.00	96.16	0.00
4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92.05	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0.00	0.00	7,5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18.67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6.61	0.00
8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142.22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23	0.00
10	券商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33.80	0.00
11	券商收益凭证	5,000.00	0.00	0.00	5,000.00
12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13	券商收益凭证	2,500.00	2,500.00	59.77	0.00
14	券商收益凭证	2,500.00	0.00	0.00	2,500.00
15	券商收益凭证	3,000.00	0.00	0.00	3,000.00
16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	0.00	0.00	1,000.00
17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	0.00	0.00	1,000.00
18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0.00	0.00	6,000.00
合计		96,000.00	60,000.00	1,726.94	3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洋科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556,6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盛洋科技	高质量发展鼓励项目	2023/03/29	1,324,500.00	收益
2				185,700.00	
3				46,400.00	
合计				1,556,6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511.1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890.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468.0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422.18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 XYZH/2023SZAA5B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并使用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人民币对亿道数码增资,其中 3,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亿道数码实施“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10,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亿道数码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及亿道数码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亿道数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	账户名称	对应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51076888289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3066508013007137308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30,000,000.00	——

注:因开户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一级支行或分行与公司、亿道数码、保荐机构签署该协议。

三、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1、公司及亿道数码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亿道数码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亿道数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亿道数码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及亿道数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及亿道数码授权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勇、周聪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亿道数码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亿道数码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亿道数码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及亿道数码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及亿道数码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邮箱方式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泰君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亿道数码、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亿道数码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亿道数码、开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泰君安证券督导期结束(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控股子公司欧派集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办理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9,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开展相关银行业务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501.34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欧派集成拟向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办理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公司将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期间欧派集成所实际签署的每笔业务期限为准。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46,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 2022 至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欧派集成	91440101797399687E	2007 年 3 月 5 日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 2 号	姚良柏	10,000 万元	家具制造业	欧派家居持有 70%股权、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1.12.31 经审计			2022.9.30 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欧派集成	599,622	312,888	286,733	915,908	679,422	236,486	727,021	64,279	633,591	49,597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欧派集成
(二)保证人:欧派家居
(三)债权人: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29,000 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所确定的该主债权之本金,及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发生的担保预计,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至 2023 年对外担保总额度是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49,8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5,208.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4,8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8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746.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2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6 号)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9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763,358,77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5.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81,132.0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518,863.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10014 号)。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快速切入新能源电池铝箔赛道,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由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20 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并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008、2023-009、2023-024)。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用途
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璜塘支行	10641001040021902	5,000	年产 20 万吨电池铝箔项目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3000191628	38,739.22	

三、《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1

甲方一: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甲方三: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璜塘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

甲方一: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甲方三: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三“年产 20 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顾翀翔、顾培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甲方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1》;
2、《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1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668,15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6%)。

近日,公司收到康佳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康佳集团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2023 年 03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66.01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83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2023 年 03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466.0126	1.01
合 计	466.0126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679.3326	12.32	5,213.3200	1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9.3326	12.32	5,213.3200	1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21.78	461.1360	1.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	18.56	922.2720	2.00
	合 计	——	19.63	1,383.4080	3.00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康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 21.02 元/股-22.47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596.728	14.31	5,213.32	1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6.728	14.31	5,213.32	1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康佳集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康佳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3、康佳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减持数量承诺的情形。

4、康佳集团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康佳集团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康佳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康佳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即 2023 年 2 月 11 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股东:(1)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持有公司股份 27,929,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5%;(2)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9,487,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9%;(3)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038,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3%(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合称“三个股东”)。三个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之前披露的定期报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4,454,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68%;其中三个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454,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1)春秋包机合计减持本公司 5,208,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3%;(2)春翔投资合计减持 3,70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8%;(3)春翼投资合计减持本公司 1,3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三个股东合计已经减持公司股份 10,232,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春秋国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4,000,000	51.50%	IPO 前取得:252,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2,000,000 股
春秋包机	5%以下股东	27,929,314	2.85%	IPO 前取得:13,964,65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964,657 股
春翔投资	5%以下股东	19,487,007	1.99%	IPO 前取得:9,743,504 股 其他方式取得:9,743,503 股
春翼投资	5%以下股东	13,038,138	1.33%	IPO 前取得:6,519,069 股 其他方式取得:6,519,06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春秋国旅	504,000,000	51.50%	具体详见注解
	春秋包机	27,929,314	2.85%	具体详见注解
	春翔投资	19,487,007	1.99%	具体详见注解
	春翼投资	13,038,138	1.33%	具体详见注解
	合计	564,454,459	57.67%	—

注 1: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前文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春秋国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 64.74%的股权,为春秋国旅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还通过与春秋国旅的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因此,王正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春秋包机的股权同样由持有春秋国旅股权的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第一大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包机 52.69%的股权,为春秋包机控股股东。

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 1.99%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女士(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 23.65%的股权。

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 1.33%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先生(春秋航空董事长,与王正华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翼投资 50.16%的股权。

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女士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王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春秋包机	5,208,714	0.53%	2023/3/6 ~ 2023/3/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2.12-63.89	310,684,790.81	已完成	22,720,600	2.32%
春翔投资	3,701,500	0.38%	2023/3/6 ~ 2023/3/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2.12-63.88	220,732,984.20	已完成	15,785,507	1.61%
春翼投资	1,322,500	0.14%	2023/3/6 ~ 2023/3/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2.12-63.88	78,847,542.71	已完成	11,715,638	1.2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 29 日,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胡汉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汉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汉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胡汉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汉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于近日发生变更,原有地址将继续用于办公及生产。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之一、之二
变更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 12 号、14 号

除上述主要办公地址及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0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13000461,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将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执行。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